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和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劉文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黃潤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4. 重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薪酬。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實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可換股票據附有之任何兌換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 (d) 於通過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之批准後，撤回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提述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C. 「動議待上文所載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a) 以記名形式增設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其兩週年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載有「A」字樣之草稿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以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股份0.3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向(其中包括)於將由董事決定作為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彼等發行認股權證乃屬必要或適當，則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相關認股權證，但會予以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費用後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除非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款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但會予以彙售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以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將進行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 (b) 作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該等認股權證或其中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產生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簽署(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認購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約及文據；及
- (d) 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2. 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9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女士及王顯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